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坚持科学审慎原则，对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包括经济、金融、会计方面的资深学者与业内专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履职要求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各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贲圣林先生，男，1966年1月出生，现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同时兼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王义中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浙江省优秀博士后（2011）、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才（2019）、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2019）。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肖作平先生，男，1975年11月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首批“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

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二）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费圣林先生、王义中先生、肖作平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费圣林	14	14	12	0	否	1
王义中	14	14	11	0	否	2
肖作平	14	14	11	0	否	1

2021年度，公司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董事会14次、股东大会3次，各位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未对议案及其他非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能出席部分股东大会会议主要系疫情影响或相关会议期间出差在外，确实无法赴股东会现场，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2021年度，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依据相关规定参加会议、审议材料，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专业保障。

（二）其他履职情况

2021年度，我们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交流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编制2020年年度报告期间，认真审阅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听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沟通，督促师事务所按期完成审计。

2021年8月，我们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1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认真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监管案例，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1年10月，公司召开战略规划研讨会，我们积极参加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的愿景使命、战略方向、业务布局、牌照协同、落地执行等内容与公司领导、外部中介机构进行深入交流与充分论证，对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2021年度，我们充分利用会议及会后时间，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和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配合。

三、2021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参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关联交易事项
2021-01-19	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兆富基金展期关联交易事项；2. 浙商资产为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发行 ABN 提供增信措施关联交易事项；3. 公司拟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中韩人寿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03-05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转让旗下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04-09	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投资者永安期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1-04-15	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2021-07-02	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1-08-05	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2021-09-27	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浙金信托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的关联交易事项；2. 关于大地期货向关联方转让信托计划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议案材料，均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各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未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为325,0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2020年期间，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126,650.8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9,880.36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8.99%，全年实际担保余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此外，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度，为了满足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03,035.05万元的额度担保。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时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监督，强化风险控制。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四）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年度，公司继续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0年末总股本2,227,940,86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9,117,634.4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利润分配及转增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96,323,121股。

我们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

同意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后经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我们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措施切实可行。

（六）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高管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陶文彦先生、何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综合考虑了陶文彦先生、何欣女士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两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高管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八）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对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相关事项，我们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管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面临的挑战和董事、高管在任职岗位取得的工作绩效，薪酬额度公允合理，对董事、高管人员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薪酬表示同意。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承诺。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控股股东的协商，积极开展对尚在开展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重组整合工作。目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中，预计控股股东能够按期完成承诺事项。

此外，2021年度公司在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事项时，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就文件所规定的类金融业务做出了相关承诺，目前承诺严格履行中，后续我们将会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继续予以关注和监督。

（十）聘请审计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拟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额度合理、符合行业情况。

（十一）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同意。

（十二）计提专项坏账准备情况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程序、内容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后的财务数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处理。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全年信息披露101条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编制有《内部控制手册》并定期进行修订更新，手册内容涵盖了企业控制层面制度、控制活动层面制度、控制手段层面制度等方面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制订有《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标准作出了清晰明确的规定。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较为有效地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战略委员会积极参与公司十四五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的研讨，就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合理、有益建议；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认真参与年报审计，积极与外部审计事务所沟通，做好监督、督促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年薪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十六）其他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同时，也感谢公司方面为我们履职给予的支持与帮助。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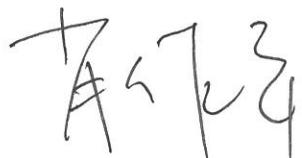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发挥专业特长和独立性，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风险管理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贲圣林：



王义中：

肖作平：

2022年4月15日